

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

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教材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稳定教学秩序，提高教学质量，加强我院教材建设和管理，成立学校、二级学院（部）两级教材委员会。

第二条 教材委员会是在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下，负责研究、指导评审、监督本校教材建设和使用的专家（学术）机构，指导全校各级各类教材建设和使用工作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

第三条 教材委员会要在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指导下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教材、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加强工作研究和指导，促进我校教材建设和使用的科学健康发展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由宣传统战部负责人、教务处负责人、图书馆负责人和具有较高学术水平、教学经验丰富、编审能力较强的专家组成。

第五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下设教材建设委员会与教材选用委员会。教材建设委员会负责统筹和指导学校教材建设工作，办公室设教务处，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统筹和指导学校教材选用工作，办公室设图书馆。

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专业（群）教材委员会；公共基础部、基础医学部分别成立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基础课程分会；国际教育学院成立教材委员会语言类分会。

第七条 各级教材委员会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2-3 名、办公室主任 1 名、秘书 1 名、委员若干名，其中来自企业、行业专家不少于 20%。

第八条 各级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任期三年，可以连任。为保持委员会的稳定性及工作的延续性，换届时成员更换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分之二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的职责。

1. 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方针政策，确定学校教材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，制订、修订和讨论有关教材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。

2. 了解和研究教材改革的动态、方向，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，审定学校教材建设及管理年度计划，并检查实施情况。

3. 指导各教材建设分会开展研究和建设工作。

4. 评定校级优秀教材，推荐优秀教材参加国家、省（部）级组织的教材评奖。

5. 组织申报国家级和省（部）级规划（优秀）教材项目。

6. 审定学校教材建设基金资助项目和重点教材建设项目。

7. 审定校本教材等立项申请。

8. 对学校教材建设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9. 审定每个专业选用的教材。

10. 按上级要求，定期对学校使用的教材组织开展政治性排查工作。

11. 开展教材研究工作。包括：教材与人才培养的关系，教材内容及体系，新版教材的评价及推荐，教材编写及使用经验，对国内教材的研究、评价及推荐等。

第十条 二级学院（部）教材委员会分会职责。

1. 保证学校有关教材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规章制度在本二级学院（部）的贯彻落实。

2. 审核本二级学院（部）教材建设规划。

3. 检查督促本二级学院（部）执行学校教材选用的相关规定，组织开展教材的政治性排查工作。

4. 组织编写、评议和审核自编教材（讲义）。

5. 向学校推荐出版、使用的优秀教材。

6. 检查督促本二级学院（部）完成学校下达的教材建设工作任务。

第五章 主要活动

第十一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由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教材委员会每学期定期召开一次全体大会，确定本学期教材建设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，专题研究学校的教材建设工作，并印发会议纪要。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。

第十三条 各级教材委员会以会议、调研、考察、教材相关信息资料分析等多种方式开展教材建设指导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校院二级教材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重大问题，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五条 校院二级教材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半数委员参加方为有效，重大问题的决策须在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赞成的情况下方为有效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成员必须遵守保密制度，对评审、选优等会议内容不得泄密。

第六章 经费保障

第十七条 为切实加强教材建设工作，学院单列教材建设专项经费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